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7 年暑修英文檢定輔導課程實施要點

一、法令依據: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學士)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參加暑修英文檢定輔導課程之資格:

1. 103、104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學生、102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延修生，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校訂之畢業標準，且曾參加二次(含)以上之校外英文檢定考試者。
2. 105、106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及進修部二技學生、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日間部及進修部二技延修生，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校訂之畢業標準，且曾參加一次(含)以上之校外英文檢定考試者。
3. 若無法出示參加校外英文檢定考試成績者，不得修習英文檢定輔導課程。

三、開課科目及授課時數:

1. 開課科目:英文檢定輔導(初級複試)、英文檢定輔導(中級初試)。
2. 本項課程為 0 學分 2 小時之課程，依規定應完成上課 36 小時之總時數(含期中、期末考試)。

四、開班原則及課程時間:

1. 英文檢定輔導(初級複試)預定上課日期: 107 年 7 月 2 日(一)至 8 月 10 日(五)，每週三次(週一、週三、週五)，每次兩小時。每週課外線上練習時數至少 6~8 小時。實際上課日期及節次以公布課表為準。
2. 英文檢定輔導(中級初試)預定上課日期: 107 年 7 月 2 日(一)至 8 月 10 日(五)，每週三次(週一、週三、週五)，每次兩小時。每週課外線上練習時數至少 6~8 小時。實際上課日期及節次以公布課表為準。
3. 每科目至少須達 20 人，若繳費截止後，繳費人數不足 20 人，則該科目不予開課。

五、成績計算方式:

1. 暑修成績評分標準如下:

(1) 日間部:

- ◆ 期中考 25%:校內多益模擬測驗。測驗成績未到畢業門檻者，以 0 分計算。  
暫定:期中考 7/20
- ◆ 期末考 38%:校內多益模擬測驗。測驗成績未到畢業門檻者，以 0 分計算。  
暫定:期末考 8/10
- ◆ 線上單字文法測驗 8%  
單字文法測驗時間統一於每次上課前 1 小時，請學生至語言中心教室進行單字文法測驗。非於語言中心教室進行單字文法測驗之成績，不予計分。
- ◆ 5 回線上多益仿真模擬考 5%  
每週 1 回模擬考，請學生至語言中心教室進行測驗，開放考試時間為當週一上午 8 點至當週五下午 17 點(最遲請於下午 15 點至語言中心測驗)，非於語言中心教室進行多益仿真模擬考試之成績，不予計分。
- ◆ Rosetta Stone V2 :10%  
Rosetta Stone 自學軟體練習時間統一於每次下課後 2 小時，請學生於原上課教室進行練習，非於語言中心教室練習者，不予計分。
- ◆ 小考 10%:共 10 次，小考範圍為課程教材，由授課老師聯合出題。
- ◆ 出席 4%:缺席 1 次扣 1 分;遲到 10 分鐘以上視為曠課。

(2) 進修部:

- ◆ 期中考 25%:校內多益模擬測驗。測驗成績未到畢業門檻者，以 0 分計算。  
暫定:期中考 7/20
- ◆ 期末考 40%:校內多益模擬測驗。測驗成績未到畢業門檻者，以 0 分計算。  
暫定:期末考 8/10
- ◆ R.S 進度 20%  
Rosetta Stone 自學軟體練習時間統一於每次下課後 2 小時，請學生於語言中心教室進行 Rosetta Stone 練習，非於語言中心教室練習者，不予計分。
- ◆ 小考 10%:小考範圍為 Rosetta Stone V2 單字、文法。
- ◆ 出席率 5%:缺席 1 次扣 1 分;遲到 10 分鐘以上視為曠課。

2. 參加暑修英文檢定輔導課程之學生，須參加兩次校內英檢模擬測驗，測驗成績須達校訂英文畢業門檻之標準，始視同為成績及格且通過英文畢業門檻。若課程結束後測驗成績仍未達英文畢業門檻者，視為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。凡無法遵守暑修課程各項要求及評分標準者，請勿選課。

- 校訂英文畢業門檻之標準：99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及 100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進修部四技、二技學生:英檢初級複試或多益 225 分(聽力 110 分、閱讀 115 分);102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、二技學生:英檢中級初試或多益 387 分(聽力 110 分、閱讀 115 分以上)。

#### 六、收費標準：

- 參加暑修英文檢定輔導課程之學生，應依照規定繳納暑修費，暑修費收費標準依本校當年度公告收費標準繳交，收費標準請至學校網站首頁/學雜費專區查詢。
- 參加暑修學生應於公告規定時間內繳清暑修費始得上課。又學生一經繳費，除非因該科目無法聘定任課教師或選課繳費人數不足時停止開課（學生應於公告規定時間內辦理退費）或已通過校定英文畢業門檻外，其餘概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- 參加暑修英文檢定輔導課程之日間部學生(畢業門檻為中級初試者)，為配合課程需求，必須購買語言中心編制之新多益必考單字書(含發音光碟)，費用\$100 元/本，開課後收取書費。

#### 七、107 年暑修辦理時程：

| 暑修事項   |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上網暑修登記 | 107 年 4 月 16 日(星期一)至 5 月 11 日(星期五) <b>請自行上網登記</b><br>※登記暑修者，應於 <b>一週內</b> 繳交校外英檢成績證明及本人簽名之課程實施(本)要點至語言中心，始完成登記。<br>暑修選課:學校首頁/my portal/學生資料管理系統/個人在校資料/暑修英文檢定輔導。 |
| 公佈課表   | 107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二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領取繳費單  | 107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三)至 5 月 25 日(星期五)<br><b>請班代至語言中心領取繳費單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繳費     | 107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二)至 5 月 25 日(星期五)<br><b>請自行至出納組辦理繳費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公佈停開課表 | 107 年 6 月 6 日(星期三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退費     | 107 年 6 月 6 日(星期五)至 6 月 15 日(星期五)<br><b>請自行上網查詢停開科目</b> 。若須退費，請將 <b>暑修繳費收據</b> 及 <b>本人郵局存簿影本、身分證影本</b> 繳交至語言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正式上課   | 107 年 7 月 2 日(星期一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# 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暑修英文檢定輔導課程結束後，**學生參加兩次校內英檢模擬測驗成績仍須達校定英文畢業門檻標準，始視為通過英文畢業門檻；若課程結束後測驗成績仍未達英文畢業門檻者，視為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。**
- 請詳閱 107 年度暑修英文檢定課程實施要點，凡無法遵守暑修課程各項要求及評分標準者，請勿選課。**
- 本暑修課程規範嚴謹，若同學有校外打工、實習或有其他暑修課程等情況，也請同學自行斟酌是否能配合暑修課程要求，無法配合者請勿選課。**
- 應屆生請注意，暑修課程成績將於期末考試結束後 14 日上傳，無法配合者請勿選課；若無法通過檢定，語言中心將加課一週再給予補考機會乙次。**
- 為落實暑修制度，學生應於所排定之教室內依座位表就座。除非教學實際需要須至專業教室上課者外，不得任意要求調整上課地點。
- 暑修英文檢定輔導課程非一般暑修課程，登記暑修學生第一次上課請勿缺席。無故缺席者，扣分標準請參照前頁第五點暑修成績評分標準。**
- 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期授課總時數 1/3 時，不准參加期末考試及校內英檢模擬測驗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課程期間若遇颱風等天氣因素而經台中市政府公告停止上課時，仍須依暑修規定上滿 36 小時(含期中、期末考試)，若遇考試週則順延辦理。
- 請各班班代於規定期間至語言中心領取暑修繳費單；由參加學生自行至出納組辦理繳費。
- 暑修選課:學校首頁/my portal/學生資料管理系統/個人在校資料/暑修英文檢定輔導。

本人\_\_\_\_\_已確實詳閱 107 年暑修英文檢定輔導課程實施要點，並願意配合所有規定。